

#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 1、检查公司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部门能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作，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募集资金。

###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

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6、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发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报告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6日